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

陕西咸财发〔2018〕176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 教育卫体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 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新城财政局、教育卫体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18〕12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万元。列报“2050299 其他普通

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款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沔东新城资金通过各级财政部门设立的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”拨付和管理（专项资金代码 303003003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是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，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生 1000 元、初中生 1250 元，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新城财政按 5:5 比例分担。

二、新城要专款专用，抓紧分解下达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的行为。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，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三、新城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按照规定，认真组织做好贫困寄宿生的界定及生活费发放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到“应享尽享”。中小学校要按标准以饭票等形式，经学生本人、家长签字认领，将生活费直补到学生手上。

附件：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表（第二批）

(此页无正文)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

2018年8月23日





附件：

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表(第二批)

单位：万元

新城	年度应补助金额	陕西咸财发〔2018〕50号下达	本次下达
空港新城	22		22
沔东新城	18	3	15
秦汉新城	3		3
沔西新城	8		8
泾河新城	7		7
合计	58	3	55

